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7 月 3 日

(总第 166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关于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本公告适用于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b) 本公告所称的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指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收购、初级加工的生产企业。海关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生产加工企业备案长期有效；以及(c)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备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隐瞒或者谎报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质量安全不合格 1 年内达到 3 次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22/article_2026062211062550336.html

2. 关于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依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分别签发《证明书》和《随车检验单》的，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两证合一”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称新版《证明书》）；以及(b)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自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证明书》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26/article_2026062608273032310.html

就业

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资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b) 稳定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规模。稳定传统制造业就业基本盘，支持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外贸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以及(c)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就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2481.htm

工业

4.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推动网络部署综合成本下降；(b) 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孵化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c) 支持工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平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跨界协同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5f76aa6e3a4745d2bd96ee0010ec8459.html

服务贸易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7:30。主要包括：(a)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内容等服务，支持检验检测服务等专业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保险领域企业和机构创新发展适合服务贸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服务；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8/post_12868687.html#524

科技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深圳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6 年版）>征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8 点前。主要包括：(a) 《目录》重点聚焦关键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金属材料 and 前沿新材料等领域；以及(b) 明确推荐要求、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1/post_12871178.html#3115

7.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2026 年版）》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南》，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以及(b) 明确认定依据、优惠政策、认定类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6/post_12866821.html#4166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为深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智能算力，接受及兑现训力券的服务机构入库或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2/post_12862792.html#4166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成果转化基地是指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为核心使命，贯通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的自治区级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包括以下三类：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b) 申报成果转化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广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c) 获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由自治区科技厅统一命名，概念验证中心命名为“广西+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命名为“广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孵化器统一命名为“广西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及(d) 原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认定。自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未获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原资格自动失效，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xxgk/zfxxgk/zcwj/gfxwj/t27819157.shtml>

10.《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6年版）>编制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推荐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通过中国邮政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3138 室。主要包括：(a)《目录》推荐领域包括工业母机（增材制造装备、等材制造装备、减材制造装备、专用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环保设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其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b)明确原则要求、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56/post_12856221.html#3115

1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第一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截至 18:00），第二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截至 18:00），第三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截至 18:00）。主要包括：(a)申请条件包括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等要求；以及(b)明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48/post_12848738.html#3115

12.《<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2026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

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应当符合实质性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纳统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 》中第 73-75 类，具体包括第 73 类“研究和试验发展”、第 74 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和第 75 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条件；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42/post_12842302.html#2360

环保

1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旨在全力推进生态省建设，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美丽福建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协同并进，并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能效达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进一步提升等目标。

《规划》具体提出涵盖「坚持『双碳』引领，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全面提质增效，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强山海统筹，打造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开放共享共赢，深化绿色发展合作交流」、「推进改革创新，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及「保障措施」6 大方面共 52 项重点任务，随附《福建省“十五五”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6/t20260610_7161322.htm

金融

14.《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

关营销招揽活动。禁止互联网平台在境内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营销宣传、证券期货开户通道等便利。禁止网络自媒体账号在境内发布相关推介引流信息；(b) 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提供非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交易服务；以及(c)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导或协助境内投资者违规开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4326/content.shtml>

汽车

15.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支持发展房车露营产业，支持各地优化房车上路通行管理政策，简化房车营地用地审批流程；(b) 支持汽车经销商、维修企业建立“在线预约+线下维修”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维修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连锁经营；以及(c) 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引进国际知名汽车赛事，完善便利化的赛车进出口流程和模式，加强引进赛事的本土化运营和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cyx.mofcom.gov.cn/zcfg/art/2026/art_2467f69bdf4c4d259696fd5bd23d8a8a.html

房地产

1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上述《细则（暂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前海管理局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面向在前海实际经营的港资企业、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以及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重点人才配租；以及(b) 明确面向港资企业定向配租的申请单位应当同时符合的基本条件，面向香港居民常态化配租应当同时符合的基本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17/content/post_12860853.html

17.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生物医药行业药品检查专业和化妆品安全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职称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主要包括：(a) 8 月 10 日（星期一）17 时前，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至深圳市药品检查化妆品安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未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申报记录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b) 8 月 18 日（星期二）17 时前，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将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未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c) 申报受理后，申报人须按时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 时前，未在此时点之前缴费的，无法继续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评审费直接缴入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以及(d) 明确受理专业范围、受理地址、受理咨询电话、申报评审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53/post_12853317.html#928

人工智能和机器人

1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2025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科技创新，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人工智能企业”需符合的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4/post_12864992.html#2360

19. 《深圳市具身智能型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修订版））》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计划（修订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在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AI 芯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技术、多模态感知技术、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灵巧操作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b) 重点支持具身智能型机器人核心零部件、AI 芯片、仿生灵巧手、基座及垂直领域大模型、本体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揭榜挂帅、项目经理人制、业主制等方式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以及(c) 重点任务包括开展核心零部件攻关，加大机器人 AI 芯片攻关，研制高性能仿生多指灵巧手，构建具身智能基座及垂直领域大模型，突破具身智能本体控制技术，高标准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高能级打造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布局检验检测平台与中小试基地，构建跨本体多样性开来源数据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51/post_12851036.html#4165

2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工作部署，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机遇，加快打造数字应用第一城。《措施》提出涵盖「开发行业专用模型」、「促进研发创新落地」、「推动典型场景应用」、「提速企业主体培育」、「加强园区发展建设」、「提供普惠算力服务」、「推动数据开发利用」、「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及「培育 AI 基础生态」共 9 方面具体措施。其中，在「促进研发创新落地」方面，明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软硬件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一代智能终端机、智能体、智能芯片、智能装备、具身智能、智能电商、园区行业等重点产业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或概念验证中心，对新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50 万

元奖励补助。《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606/t20260618_5335893.htm

跨境电商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梧州、北海、防城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建成中国(梧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引进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平台)2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累计约 15 亿元。到 2028 年，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链接东盟国家；珠江-西江经济带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跨境电商聚集中心、物流枢纽和贸易基地，建成完备的“生产+仓储+物流+营销”供应链体系，形成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跨境电商产业带；(b) 关于中国(北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到 2027 年，引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3 家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00 家以上，力争培育珍珠、非遗工艺品等 2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产业带”；以及(c) 关于中国(防城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到 2027 年力争引进 3 家以上跨境电商“链主型”企业(平台)带动跨境电商集群集聚化发展，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跨境电商”标杆应用场景，培育若干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累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200 亿元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owj_251627/t27806307.shtml

会计与资产评估

2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会计与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即日起暂停实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会计与资产

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并启动政策修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4/post_12864865.html#2360

会展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6 年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本地展会高质量发展支持事项）申报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现将网络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8:00，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3/post_12863583.html#524

兽医

24.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兽医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
(a) 本办法所称香港注册兽医，是经香港兽医管理局注册且持有有效执业证明书的人士；(b) 具备规定条件并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可以在前海合作区的动物诊疗机构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c) 明确在前海合作区申请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申请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应当向前海管理局提交的备案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18/content/post_12873339.html

其他

25.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发布<前海合作区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a) 支持健全首发经济体系-开设高能级首店奖励项目支持时尚服饰、

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一定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设立高能级首店，鼓励品牌将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落在深圳；(b)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载体资助项目支持商圈、商业综合体等开展业态创新、模式升级，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深化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应用，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鼓励对市内商圈、商业综合体通过创新升级融合商、旅、文、体、健等业态，有效拉动消费；以及(c)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66/post_12866403.html#2360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旨在使福建省更好地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形势要求，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减轻失能家庭经济 and 事务负担，提出到 2028 年基本建立与福建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全省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涵盖「目标任务」、「统筹城乡，覆盖全民」、「坚持公平适度保障」、「规范管理服务体系」及「组织保障」5 大方面内容。其中，在「统筹城乡，覆盖全民」方面，《实施方案》明确指定参保范围包括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606/t20260625_7167798.htm

27.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规划纲要》。主要包括：(a) 深化深港专业服务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在服务标

准、资格互认、执业便利等领域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型开放体系；(b) 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纳入沪深港通，持续深化“深港私募通”，拓展“深港征信通”，推进“跨境理财通”试点改革扩容提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落地；(c)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机场协同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全球重要节点城市的国际航线网络；(d) 充分发挥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优势，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资源协同配合。推动与港澳科研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和开发利用，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以及(e) 联动港澳推动完善跨境知识产权侵权执法协作机制，增强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纠纷应对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51/post_12851583.html#2659

28.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决定对《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予以延长，实体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17/content/post_1286083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9.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九部法规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及(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1081>

30. 《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外卖平台应当通过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开展良性竞争，不得通过长期、大额补贴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以及(b) 外卖平台开展补贴活动不得导致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正常价格秩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8008/hd/zjdc/art/2026/art_53279f84120f4f2ab7dee21fda2c4bd2.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44,374.5	+ 18.8%
2.1 出口	26,133.7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5,696.6	+ 29.0%
2.2 进口	18,240.8	+32.4%

*为 2026 年 1-3 月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8,175.7	+8.2%
广西	7,214.64	+4.8%	3,477.7	+7.2%
海南	1,979.94	+3.8%	1,590.1	+56.0%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2026 年《施政报告》6.29 起展开公众咨询

香港特区政府于6月29日起，就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展开公众咨询。行政长官李家超邀请大家就2026年《施政报告》发表意见。

咨询期间，行政长官和各司局长将一如既往，出席多场咨询会，包括在线线下的咨询会，亦会走进小区，广泛听取包括业界代表、地区组织、政党和市民，不同人士的意见。

提交意见

网站：www.policyaddress.gov.hk

电邮：policyaddress@cepu.gov.hk

电话：（852）2432 1899

传真：（852）2537 9083

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西翼26楼特首政策组施政报告小组

▲《施政报告》网站：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consultation26/tc/index.html>

● 香港推出大湾区法律信息平台！聚焦营商、工作等 6 大领域

6月30日，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宣布，正式推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信息平台，以提供有关大湾区内营商、工作、日常生活的基本法律和政策信

息，便利粤港澳三地居民或有意在大湾区营商和生活的人士，并促进大湾区法治建设。

平台其中一个特点是针对三地居民在大湾区营商、工作和生活中常见的问题，聚焦整合住屋、营商、工作、教育、家庭和医疗六大领域的相关法律与政策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此外，平台提供大湾区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包括大湾区律师及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大湾区调解等湾区标准的最新资料。

设立该平台是落实《施政报告》和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中，促进三地机制对接的具体举措之一。详情请参阅大湾区法律信息平台: www.gbalaw.hk

● 香港推 3 措施便利游艇访港

6月29日，香港特区政府海事处推出三项便利措施，透过简化审批程序和提升通关效率，在现行境外游艇访港政策上提供便利，从而吸引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以至世界各地游艇选择访港，助力香港发展成为亚洲游艇枢纽。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6/29/P2026062900524.htm>

● 第四轮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 7 月 2 日起接受申请

特区政府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计划）将于7月2日起接受第四轮申请。

计划的申请手续和运作细节与首三轮申请相若，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并连同所需文件于7月2日至15日期间递交予香港特区政府机管局。

计划的申请表格和详情已上载于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网页（www.tlb.gov.hk/tc/highlights/transport/labour_importation_scheme_aviation_industry.html）。如有查询，可联络机管局（电话：852-2188 6603）。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7-8 日	2026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创嘉年华暨南沙睇真 D 系列港澳青年南沙研学营	广州：南沙	广东省粤港澳青少年交流促进会、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五乐服务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h8X1EMRJeHeJpDqCfikqQ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暑期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嘉年华缤纷日暨大湾区人工智能 OPC 生态伙伴合作发展大会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yMTc1NDgxNw==&mid=2247511278&idx=2&sn=2e830243b72c2a28c05463cfee54f441&chksm=f8fe7470a13b681947c2ee4736fff58def1859dab64459b17941a5d67bb98068676adbb3a66e&scene=27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

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